

#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集合 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基本 信息披露公告

我司对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行政责任人进行了变更，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行政责任人李学军，男，1970年11月出生，现任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大学本科学历，2021年9月入司，高级经济师。

（二）李学军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行政责任人所任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李学军：

2009年2月至2018年4月，先后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教育培训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战略规划部总经理，战略与市场部总经理，湖南省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

2018年4月至2018年11月，任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总监；

2018年11月至2021年9月，先后任中国人民人寿保险

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执行董事；

2021年9月至2021年11月，任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2021年11月至2021年12月，任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临时负责人；

2021年12月至今，任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 （二）社会兼职情况

无。

## 三、中国银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反映。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8日

#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报送无担保债券等投资业务行政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年3月11日，我公司研究决定变更无担保债券、股权投资、股票投资、不动产投资、境外投资和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的行政责任人为公司总经理李学军。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行政责任人变更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确定我公司总经理李学军为无担保债券、股权投资、股票投资、不动产投资、境外投资和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的行政责任人。

李学军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10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银保监会。

特此报告。

附件：1.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无担保债

券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2.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股权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3.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股票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4.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不动产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5.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境外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6.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7. 承诺函

8.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无担保债券）

9.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股权投资）

10.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股票投资）

11.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不动产投资）

12.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境外投资）

13.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8日

联系电话：010-688564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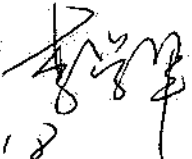
（联系人：李柳澎）

# 承诺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李学军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2.3.18

##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李学军，是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2022年3月18日